

对公司现金收购上海移通网络有限公司、 上海恒瑞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后，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现金收购上海移通网络有限公司、上海恒瑞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该项关联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，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经营规模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赵福君已回避表决，非关联董事经表决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，会议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上海移通网络有限公司、上海恒瑞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对公司现金收购上海移通网络有限公司、上海恒瑞网络信息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韩凤岐

王元京

戴金平

2017 年 1 月 20 日